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
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编制单位：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

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编制单位：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8
2.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1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12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1
4.3 总体质量评价.....	2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7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3
7 结论.....	34
7.1 结论.....	34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8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凭证；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附件 7 验收鉴定书。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程水系图；

附图 3 影像资料。

前 言

芦荡河现状堤防边坡存在安全隐患，主要是迎水侧边坡陡峭、坍塌，坡面杂草丛生，整体性较差。芦荡河无挡墙护岸河坡受船行波侵蚀严重，加上2016年汛期高水位长时间浸泡，坍塌现象较为普遍，高程2.8~4.5m间河坡较陡，局部坍塌至堤顶。为确保堤防安全稳定的需要，需尽快对坍塌严重河段的边坡进行防护处理。

2019年11月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下达《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的批复》（常水农【2019】25号），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10个项目区预备费和招标剩余资金,用于芦荡河治理工程。

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完工，2020年8月，建设处在溧阳主持召开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通水检查验收会议，并通过通水检查验收。2020年8月通过《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2020年12月常州市水利局以常水许可【2020】35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次工程为河道治理工程，涉及治理河道总长2.34km，包括钢筋砼悬臂式挡墙4.28km，对新建护岸河段的迎水侧边坡高程4.50m以上及背水坡实施绿化，工程总计绿化面积7.11万m²，挡墙平台种植常青藤约21.83万株。堤顶新建混凝土防汛道路，长度1930m，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10月底完成现场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总投资2879.03万元。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受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委托，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期间，项目组成员先后多次进入工程现场，组织水土保持、水工、植物、资源环境、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防治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

本验收报告按照水保[2017]365号中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示范文本编制而成。在编制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并给予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工程位于社渚镇梅山村委地块，与南渡镇接壤，起始于胡家村南河口，终点位于芦荡河第一支河口。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1.2 项目特性与主要技术指标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工程等别为Ⅳ等，堤防和穿堤建筑工程是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护岸建筑物级别确定为 4 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芦荡河河道边坡冲刷破坏较为严重的无防护河段新建挡墙护岸 4.28km，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93km，迎水坡新建草籽护坡 7.11 万 m²。

如无特殊说明，报告中高程均为吴淞基面。

表 1.1-1 芦荡河整治工程特性表

序号	名称及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主要设计参数			
(一)	建筑物等级			
1	工程等别		Ⅳ等	
2	堤防级别		4级	
3	穿堤建筑工程		4级	
4	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等		5级	
(二)	工程设计标准			
1	防洪标准		20年一遇	
2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3	20年一遇洪水推算流量	m ³ /s	7.78	
二	河道工程			
1	涉及河道长度	km	2.34	
2	悬臂式挡墙	km	4.28	
3	挡墙顶高程	m	4.50	

序号	名称及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4	堤顶防洪高程	m	8.20	
5	堤顶道路长度	km	1.93	

1.1.3 项目投资

根据工程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879.0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2397.69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工程设计，其主体工程内容如下：

1、河道护岸

芦荡河河道全长 4.25km，本工程涉及河道 2.34km，为 K0+000~K2+340。芦荡河沿线已建挡墙 5.82km(均为金峰石子厂自建码头及芦荡河整治一期工程所建挡墙)，本工程计划对芦荡河剩余未建挡墙部分补充建设，长度约 4.28km。

2、护坡防护

工程对新建护岸河段的迎水侧边坡高程 4.50m 以上迎水坡及背水坡实施草籽绿化，主体工程设计绿化面积 7.11hm²，挡墙平台种植常青藤约 21.83 万株。

3、堤顶道路

对芦荡河北岸 K0+000~K1+930 堤顶新建混凝土防汛道路，道路长度 1930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河道护岸

1、施工工序

基槽开挖→杉木桩基础施工→现浇底板、现浇胸墙施工→倒滤结构、回填土施工。

2、施工围堰

护岸工程施工须在外侧设纵向围堰，围堰沿河线纵向布置单边施工，保证河道船只正常通行，围堰顶高按南渡站 5 年一遇施工期设计水位 4.11m，加上超高 0.5m 为 4.61m，取 4.70m，顶宽 1m，外侧采用钢管桩及竹篾板加固。围堰土方采用岸坡开挖土方进行填筑。挡墙工程结束后，围堰拆除，土方通过挖机或者抓斗转移至船只上，最终运至弃土区。

二、土方工程

1、土方调用

本工程开挖方主要包括：护岸挡墙开挖土方、场地清表开挖土方。

本工程回填方主要包括：墙后回填土方、部分堤顶回填土方、围堰土方。

可再利用的开挖土方足以用至所有的回填处，无需外购土方。

2、施工方法

土方施工以机械开挖为主，辅以人工作业。墙后回填须在墙身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80% 后方能进行。回填土要求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不应大于 30cm，同时应控制好回填土的速度。场地填土时，应清除表层树根、杂草等杂物，堆场、道路基底填土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堤防工程

(1) 施工工序

堤防工程的基本施工顺序为：施工准备→测量放样→堤防填筑→岸坡防护、堤身外排水沟和堤顶路面施工→清理现场、准备验收。

(2) 堤基清基

采用人工、铲运机、挖掘机清除原有基面表层腐植质和淤泥，大堤新老土之间的结合采用阶梯式过渡。

堤基开挖、清除的弃土、杂物、废碴等均运至指定场地堆放。基面清理平整后，应及时报验。基面验收后应及时施工，若不能立即施工，应做好基面保护工作，复工前应再检验，必要时重新清理。

(3) 堤身施工

采用铲运机、挖掘机填筑堤防，机械碾压，压实度不小于 0.93。采用分段作业面的最小长度不应小于 100m，作业面应分层统一铺土，统一碾压，并配备平土机具参与整平作业，严禁出现界沟。相邻施工段的作业面宜均衡上升，若段与段之间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应以斜坡面相接，坡度采用 1:3~1:5。已铺土料表面压实前被晒干时，应洒水湿润。

土料采用进占法卸料，铺料厚度控制在 25~30cm，土块直径限制小于 10cm，采用 12~15t 平碾。碾压前应先做碾压实验，验证碾压质量能否达到设计干密度值。堤边铺料应超填 30cm 余量。碾压过程中，碾压机械行走方向应平行于堤轴线，分段、分片碾压，相邻作业面搭接碾压宽度，平行堤轴线方向不应小于 0.5m，

垂直堤轴线方向不应小于 3m。控制碾压速度，以 2km/h 为宜。对于碾压不到的位置，应辅以夯具夯实。

(4) 防汛道路施工

防汛道路路基为夯实的堤身素填土，按垫层、面层逐层依次进行施工，基础填方土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应重视测量放样，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四、工期

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底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1.1.6 征占地情况

工程总占地为 14.78hm²，陆域占地面积中永久占地 8.91hm²，临时占地 5.87hm²。

表 1.1-2 芦荡河整治工程施工范围面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河道工程区	hm ²	8.91
2	施工生产区	hm ²	0.04
3	施工生活区	hm ²	0.06
4	临时堆土区	hm ²	4.23
5	弃土区	hm ²	1.54
合计		hm ²	14.78

1.1.7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

根据工程总体布置，本次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弃土区。

本工程临时占地由政府负责，不涉及临时占地补偿。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概况

1、地质

芦荡河沿线土质较简单，地表填土以下较广泛的分布对工程影响较大的②-1~②-3 层软土，该层土厚度变化较大（0~>15m），局部地段缺失，且分布无明显规律性。两岸地层横向对应性相对较好，属同一工程地质段。

场地沿线在钻探深度范围内所揭示的土层共 4 大层，4 个亚层，其中①层为

堤身堆填土及耕作土，②-1~③层为第四系全新世（Q4）冲积、湖积层，④层为第四系上更新世（Q3）冲积层。

查 GB 18306—2015《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工程沿线场地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勘探深度范围内为第四系全新统及上更新统地层，岩性主要是粘性土和砂性土，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表现为孔隙性潜水及孔隙性弱承压水。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渗入补给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蒸发、植物蒸腾、层间径流为场地地下水主要排泄方式。

2、地貌

溧阳市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西南部，苏、浙、皖三省交界处，长江下游、太湖以西，地理坐标为北纬 31°09′11″~31°41′08″，东经 119°08′04″~119°36′40″。溧阳东临宜兴，西与高淳、溧水毗连，南与安徽省的广德、郎溪交界，北接句容、金坛市。境内地形复杂，以南河为界，南部为天目山余脉，地势高，绝对高程在 250 米以上，南隅最高峰“石门尖”海拔 506 米；西北部系茅山余脉，岗峦起伏，最高峰为北端的“丫髻山”，海拔 410.6 米；腹部由西向东，地势平坦低洼，平均海拔 3 米左右，河港纵横交叉，为广阔的平原圩区。

溧阳市主要为天目山脉，境内地势较高，以山丘区为主。

项目区场地江苏省溧阳市芦荡河位于溧阳市西南 13km，场区地形：左、右河堤肩为平地。地面标高最大值 6.70m，最小值 3.88m，地表相对高差 2.82m。场地所处地貌类型为平原地貌。

3、气象

溧阳市属北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干湿冷暖，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日照充足，四季特征是夏、冬季历时长，春、秋季短，无霜期长，温、光、水资源比较丰富，是我省雨量、热量的高值区。据气象资料统计，全市年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17.0℃（1955 年 1 月 8 日），一月平均气温最低，为 3.2℃，七月平均气温最高，为 31.1℃，无霜期 224 天，日照 2112 小时，其中 1 月份 137.6 小时，七月份 229 小时；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4.2m/s，平均风速 3.0m/s，历年最大风速 22.5m/s。

由于受季风影响，雨量时空分布很不均匀，呈南部大、北部小，山区大、平原小。溧阳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59.3mm，雨日 118 天，日最大降雨 216.8mm；

多年平均蒸发量 1501.8mm。最大年降水量为 2307.6mm（2016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582.0mm（1978 年），相差近 3 倍；相邻的 1987、1988 年，前者年降水量 1575.6mm，后者仅 850.1mm，相差也近一倍。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也很不均匀，全年有三个明显的多雨期，4 至 5 月上旬有春雨，6 月中旬至 7 月上旬为梅雨季，9 至 10 月多台风秋雨；在梅雨结束后的 7 月中旬起，受副热带高压控制，有段明显的伏旱天气，为盛夏期，该期晴热少雨，持续时间一般为 40 天左右；秋冬 10 月至次年 1 月，受大陆气团控制，为冬寒干冷天气。根据对溧阳水文站的资料统计，汛期（5~9 月）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60%，集中降雨主要在每年的 6 月中下旬至 7 月上中旬。

4、水文

溧阳市位于太湖流域的湖西地区，工程所在地位于社渚镇梅山村委地块，与南渡镇接壤，起始于胡家村南河口，终点位于芦荡河第一支河口。湖西地区为太湖流域上游地区之一，位于太湖西北部，北临长江，西以茅山与秦淮河水系接壤，南与浙、皖两省相邻，东以武澄锡西控制线为界。全年降水集中于汛期（5~9 月），每年 6~7 月是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阴雨连绵，雨量充沛；7~9 月又多受热带风暴的影响，形成高强度短历时暴雨。

芦荡河整治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设计流量为 7.78m³/s。

5、土壤

该地区原为平原、丘陵地貌，地类以林地为主，植被覆盖较好，主要为灌木、杂草等。土层厚薄不一，平均厚度在 0.5m。坡度在 20 度左右。项目采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也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特殊要求。

6、植被

溧阳市地带性植被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资源多分布在丘陵山区，平原地区均为人工植被。从植被类型看，乔木、灌木和草丛多分布于丘陵山区，沼泽植被分布于江湖沿岸、低洼湿地，水生植被分布于湖泊、溪沟及池塘。

项目区内原有植被主要是护坡草地，次生灌木林顷等。

7、其他

工程施工对周边风景旅游区、城镇、交通干线等基本没有影响。

区内地表水体发育，上游为前宋、大溪水库，下游为南河，周边有零星分布

的水塘及间隙性山间溪谷。

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主要分布在溧阳市西部和南部山丘区，主要有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前宋水库、塘马水库、吕庄水库、平桥水库、洮湖、竹林水库、汤桥水库、鸡龙坝水库、团结水库、赵沛塘坝等共 12 处。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和风景名胜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工程涉及河道芦荡河，起始于胡家村南河口，终点位于芦荡河第一支河口，位于社渚镇梅山村委地块，与南渡镇接壤。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 号）文件，项目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为保证沿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工程无法避让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经方案优化，减少了土石方量，提高了截排水工程等级，布设了雨洪集蓄、沉沙设施，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提高 1%。

溧阳市水土保持工作坚持治理和监督执法并重，在小流域综合治理方面，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对 20°以上的陡坡地及山顶采取疏林补植，补草，然后封育治理；在山腰整修水平梯田，发展名、优、特经济林；山脚发展基本农田和果园。通过实施综合治理，切实夯实了农业基础，经济林集中连片，形成了流域内的产业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监督执法方面，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坚持依法防治水土流失，严格监督执法管理，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由单纯治理转入了预防为主，治管结合的法制轨道。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9 年 10 月，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9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水利局、财政局以常水农[2019]25 号文联合下发了《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阳江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的批复》。

2020 年 3 月，施工单位开始进场施工。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4 月溧阳市中小河流建设管理处委托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通过《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12 月常州市水利局以常水许可【2020】35 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工程占地、土石方主要工程量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较水土保持方案无大的变化，因此，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土地整治、临时苫盖、草籽护坡等，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保持方案对主体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规划和设计，基本上达到了控制整个区域水土流失的要求。由于工程设计的阶段、深度要求不同，设计单位编制水保方案时并没有进行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因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补充了临时苫盖、草籽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措施。

2.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按照水保方案批复文件中批复的防治目标，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采用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本工程建设的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8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5 个区：河道工程区、弃土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区、施工生活区。工程总占地 14.78hm^2 ，其中河道工程区为永久占地，面积 8.91hm^2 ，弃土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区、施工生活区为临时占地，面积 5.87hm^2 。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项目区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河道工程区		8.91		8.91
施工生产区			0.04	0.04
施工生活区			0.06	0.06
临时堆土区			4.23	4.23
弃土区			1.54	1.54
合计		8.91	5.87	14.78

3.1.2 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4.4.1 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根据规定及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永久占地区域、项目建设的临时占地等。

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及查阅施工资料，监测工程建设期占地面积 14.78hm^2 。通过巡查的方式，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14.78hm^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表见表 3.1-2。

表 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表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确定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扰动面积
1	河道工程区	8.91	8.91	0	8.91
2	施工生产区	0.04	0.04	0	0.04
3	施工生活区	0.06	0.06	0	0.06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确定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扰动面积
4	临时堆土区	4.23	4.23	0	4.23
5	弃土区	1.54	1.54	0	1.54
总 计		14.78	14.78	0	14.78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变化情况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工程防治责任面积变化情况详见表 3.1-3。

表 3.1-3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对照表 单位: hm^2

建设项目	水保方案值 (hm^2)	建设期监测值 (hm^2)	变化值 (hm^2)
河道工程区	8.91	8.91	0
施工生产区	0.04	0.04	0
施工生活区	0.06	0.06	0
临时堆土区	4.23	4.23	0
弃土区	1.54	1.54	0
总 计	14.78	14.78	0

3.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弃土区位于溧阳市社渚镇与南渡镇交界金峰石子厂所属范围内,临时占地工作已经与石子厂协商完成。

通过对比实际发生的土石方流向情况和方案设计土石方情况,实际发生量与设计量变化较小。根据方案,本工程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41.11 万 m^3 ,挖方总量为 23.23 万 m^3 ,其中岸坡挡墙的水上挖方 21.29 万 m^3 及围堰水下挖方为 1.94 万 m^3 ,墙后回填、岸坡整平及围堰所用填方为 17.88 万 m^3 ,弃方 5.35 万 m^3 ,其中水上方为 3.41 万 m^3 ,水下方为 1.94 万 m^3 。根据调查监测,本工程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41.15 万 m^3 ,挖方总量为 23.26 万 m^3 ,其中岸坡挡墙的水上挖方 21.32 万 m^3 及围堰水下挖方为 1.94 万 m^3 ,墙后回填、岸坡整平及围堰所用填方为 17.89 万 m^3 ,弃方 5.37 万 m^3 ,其中水上方为 3.43 万 m^3 ,水下方为 1.94 万 m^3 。挖方增加 0.03 万 m^3 ,填方增加 0.01 万 m^3 ,弃方增加 0.02 万 m^3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较深,与实际情况较为符合,因此方案中土石方平衡与实际情况差别不大。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经过查阅施工、监理资料及现场监测核实,本工程实际完成土地整治面积 8.65 hm^2 ,其中河道工程区土地整治面积 7.11 hm^2 ,弃土区

土地整治面积 1.54hm^2 。实际总挖方量 23.26万 m^3 ，总填方量 17.89万 m^3 ，弃方 5.37万 m^3 。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播撒草籽 8.66hm^2 ，临时苫盖 8.89hm^2 ，临时排水沟 920m ，临时沉沙池 5 座。

3.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了主体工程的施工管理体系，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同步进行，按照主体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目前，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建成。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报告，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1、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工程措施：河道工程区岸坡土地整治 7.11hm^2 、弃土区土地整治 1.54hm^2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2、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植物措施：项目区草籽绿化总面积为 8.66hm^2 ，其中河道工程区草籽绿化 7.09hm^2 ，施工生产区草籽绿化 0.04hm^2 ，弃土区草籽绿化 1.53hm^2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草籽绿化总面积减少 0.03hm^2 ，其中河道工程区草籽绿化面积减少 0.02hm^2 ，弃土区草籽绿化面积减少 0.01hm^2 。

3、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评估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面积 8.89hm^2 ，其中河道工程区 7.11hm^2 ，施工生产区 0.04hm^2 ，临时堆土区 0.20hm^2 ，弃土区 1.54hm^2 ；临时排水沟 920m ；临时沉沙池 5 座。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临时苫盖增加 0.05hm^2 ，其中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面积增加 0.05hm^2 ；弃土区临时排水沟长度增加 20m 。

经评估认为，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对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别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措施，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基本一致。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工程量	增减	原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8.65	8.65	0	
植物措施	草籽绿化	hm^2	8.69	8.66	-0.03	河道工程区草籽绿化面积减少 0.02hm^2 ，弃土区草籽绿化面积减少 0.01hm^2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比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工程量	增减	原因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8.84	8.89	+0.05	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面积增加 0.05hm ²
	临时排水沟	m	900	920	+20	弃土区临时排水沟长度增加 20m
	临时沉沙池	座	5	5	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方案批复投资情况

根据常州市水利局文件《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水许可【2020】35 号文，12 月 24 日）和《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37.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总计 22.44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总计 13.04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总计 52.73 万元，独立费用 3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包含在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4 万元（177360 元）。

表 3.5-1 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44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04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2.73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2.00
1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14.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4	建设管理费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8.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4
工程总投资		137.95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通过认真核查本项目合同标段的结算资料和其他费用发生的凭证依据，确认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33.1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2.44 万元，植物措施 12.99 万元，临时措施 52.94 万元，独立费用 2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3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详见表 3.5-2。

表 3.5-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实际投资	增减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2.44	22.44	0.0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04	12.99	-0.05	草籽绿化面积减少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2.73	52.94	+0.21	临时苫盖和临时排水沟增加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2	27.00	-5.00	
1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	10.00	0.00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14	10.00	-4.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0.00	0.00	
4	建设管理费	0	0.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8	7.00	-1.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36	17.736	0.00	
工程总投资		137.95	133.12	-4.8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总体情况

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查及咨询走访可知，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在工程建设初期即委托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专门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水土保持有关工作，包括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协调，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工程质量以及与地方关系的协调等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在随后的建设中，该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水土保持管理组织机构再次进行调整，通过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作到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任务明确、责任细化、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的水土保持工作机制，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水土保持工作环境。

工程建设一开始，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就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采用公开竞争招标选定具有相应资质、技术力量雄厚、并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单位作为水土保持设计、监测和施工承包商。建设初期指定了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及时制订了有关规章制度。

自开工建设以来全面落实“大监理、小业主”的管理制度，监理单位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充分发挥监理和质检站的作用，以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为重点，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以分项工程为单元，以工序控制为重点，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和控制，认真执行各项工序交接检查的制度，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为圆满完成工程任务起到了指导作用。

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总工程师为副组长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目标责任分解到各个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施工承包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从总体看，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是健全和完善的，各项工程的质量能够保证，资料比较齐全。

4.1.2 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在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了

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监理,江苏天目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监测单位,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监理主要为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质量控制分为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个过程。

(一) 事前质量控制

(1) 设计图纸与文件。熟悉和掌握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包括相关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已批准的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文件中的质量条款等。

(2) 施工现场开工条件的质量检验、验收。

(3) 施工队伍的施工能力审核。检查工程技术负责人是否到位,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能力。

(4) 工程所需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并审查材料供应单位的资质。对施工一段时间后用到的树苗、草籽等应提前定货,防止因出现苗木准备不足而临时改变品种、栽植规格的情况出现。

(5) 施工机械的质量控制。凡危及工程质量的机械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衡器、量具、计量装置等都应有相应的技术合格证,使用完好并未超过校验周期。

(6) 审查施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7) 主动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以取得质检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8) 把好开工关。只有在全面检查施工准备工作,并符合要求后才能颁发开工令。

(二) 事中质量控制

(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督促施工承包商完善工序质量控制,包括设立质量控制点、三检制。

(2) 严格工序交接检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署合格意见的工序完工后,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 隐蔽工程检验。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承包商自检,初验合格后,

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4)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令。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停工令：未经检验即进入下一道工序作业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或批准的材料者；擅自将工程转包；擅自让未经同意的分包商进场作业者；没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冒然施工，已出现质量下降征兆者；工程质量下降，经指出后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或采取了一定措施而效果不好，继续作业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要求者等。

(5) 负责质量事故处理。包括：责令承包商分析质量事故原因，并认定质量事故责任；商定质量事故处理措施；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和方案；检查质量事故处理效果。

(6) 严格执行单位（单元）工程开工报告和停工后的复工报告审批制度。

(7) 负责质量、技术签证。凡质量、技术问题方面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只能由监理工程师签署。

(8) 行使好质量否决权，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质量认证意见。

(9) 建立质量监理日志，记录有关工程质量动态及影响因素的分析。

(10) 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及时分析、通报有关质量动态。

(三) 事后质量控制

(1) 审核竣工资料。

(2) 审核施工承包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3) 整理有关工程项目质量的技术文件，并编目、建档。

(4) 评价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及水平。

4.1.3.4 水土保持监理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由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成立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项目监理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依据该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相关合同，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了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技术要求，并严格按照监理工作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并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验收及评定。在监理期间，监理单位对项目整体生态工程现状进行调研，随即展开现场质量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

分析,做出了相应的质量巡查通知,并就存在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工程的开挖、土石方的调运和部分工程存在问题及时形成书面巡查报告,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通过现场指导和跟踪调查等方式完成了问题处理和措施落实;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及时沟通,积极协调组织,促进了工程进度的落实,加强了投资控制,提高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水平。

监理小组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各施工区域的水土保持工程防护措施、植被恢复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等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工程完工后,认真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编制完成《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监理单位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把水土保持的有关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建设参建各方的建设行为进行了监控、督导和评价,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实施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方法;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得以落实,协调工作切实有效;能够按监理规划的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规操作,消除质量隐患,跟踪质量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设计的要求,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项目工程建设按照投资计划、进度和质量标准进行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落实到位,从而使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监理工作较为规范,符合有关水土保持规定标准。监理资料可靠,能够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十分重视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增强质量意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全体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程规范。

施工单位建立了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有独立的质检机构和专职质检人员,同时,还针对所承担的任务,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程,编制了工程施工措施计划等。施工单位成立专门的施工技术部,负责及时组织对设计图纸的会审工作,保证可能出现的质量缺陷最大限度地消失在图纸上。物资设备部门的质量控制职责是供应合格的结构配件,并保证采用先进的施工机具和机械设备。施

工单位以“三检”制度为基础，按单元工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三检”制度是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各单元工程由班组进行初检，建设单位复检，各施工单位终检，初检是搞好工程质量的基础，复检是考核、评定班组工作质量的依据，终检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终检合格后，再由建设监理复核确认，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除执行“三检”制度外，尚须经过由建设监理组织的有设计、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验收。

根据《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中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规定，在与施工单位合同中明确了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落实，并扣除质保金用作施工中及验收时的各项整改项目。

4.1.5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项目划分

（一）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等级划分为“合格”和“优良”两级。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基本规定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基本规定

等级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合格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基本项目抽检符合相应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 3.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建筑工程中有 70%以上、设备安装工程有 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 2.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3.外观质量的评定得分率应达到 70%以上
优良	1.保证项目必须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2.基本项目每项抽检的处（件）应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规定，其中有 50%以上的处（件）符合优良规定，该项即为优良；优良项数应占检验项数的 50%以上； 3.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的点数中，有 9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为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优良，且主要分部工程或关键分部工程质量优良； 2.质量保证资料应基本齐全； 3.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应达到 85%以上
备注	当单元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应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时，必须及时处理，并按以下规定确定其质量等级： 1.返工重做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 2.经加固补强或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为合格； 3.经法定检测单位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设计单位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可不加固补强的；或经加固补强改变外形尺寸或造成永久缺陷的其质量可定为合格，但所在分部工程不应评为优良。		

（二）主要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价方法

工程措施采用实地测量和典型调查法。检查的重点为工程的外观结构尺寸、施工工艺及质量、现场景观恢复以及缺陷等。对重要部位工程进行重点抽查。在现场查勘中，对重点部位工程措施几何尺寸测量采用皮尺（或钢卷尺）测量、GPS 定位和记录。

对项目建设区的绿化部分以核实面积、林草覆盖度等为主，辅以检查绿化质量。

保存率、林草覆盖度调查：首先核实绿化面积，对草地进行现场测量和观测，

检查草坪的覆盖度，生长情况等，通过措施的量算，核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进而计算出林草覆盖度等有关指标。

通过外业调查，结合工程特点，重点查阅水保方案和工程设计、竣工验收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等，通过计算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说明、图纸及有关通知等文件，结合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共划分为 8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125 个单元工程。其中工程措施 8 个单元工程，植物措施 11 个单元工程，临时防护措施 106 个单元工程。划分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结果表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个)	部位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工程措施	河道工程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整治	1	土地整治	8
		小计	1		1		8
植物措施	河道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草皮绿化	8
	施工生产区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草皮绿化	1
	弃土区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草皮绿化	2
		小计	3		3		11
临时措施	河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72
	施工生产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2
	弃土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16
				排水	1	临时排水沟	10
				沉沙	1	临时沉沙池	5
		小计	4		6		106
合计			8		10		12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工程措施及临时防护措施质量评定

对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核实, 检查结果表明: 项目区完成的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临时苦盖、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防护措施, 其质量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且运行稳定, 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预期效果。

依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结合施工过程中的跟踪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签证信息资料情况,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综合评定, 结果表明: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 8 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措施的 106 个单元工程, 已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项目区实际情况, 全部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 单元工程合格 114 个, 合格率 100%。详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及临时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等级
		名称	数量(个)	部位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工程措施	河道工程区	土地整治工程	1	场地整治	1	土地整治	8	合格
		小计	1		1		8	
临时措施	河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72	合格
	施工生产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1	合格
	临时堆土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2	合格
	弃土区	临时防护工程	1	覆盖	1	临时苦盖	16	合格
				排水	1	临时排水沟	10	合格
				沉沙	1	临时沉沙池	5	合格
		小计	4		6		106	
合计			5		7		114	

(2) 植物措施质量评定

对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核实,检查结果表明:该工程在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植树、种草,进行绿化、美化,累计完成绿化面积 8.66hm²,实际保存面积 8.66hm²,保存率在 98%以上。工程质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经评定,该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 11 个单元工程,已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项目区实际情况,全部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设计标准,单元工程合格 11 个,合格率 100%。详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治理评定等级
		名称	数量(个)	部位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植物措施	河道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草皮绿化	8	合格
	施工生产区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植被	1	草皮绿化	1	合格
	弃土区	植被建设工程	1	点片状	1	草皮绿化	2	合格

措施类型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治理评定等级
		名称	数量(个)	部位	数量(个)	名称	数量(个)	
				植被				
		小计			3		11	

4.3 总体质量评价

监理单位监理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管理，在各防治分区分别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原材料试验报告资料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良好，总体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从现场查勘、核实的情况来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开始发挥其保持水土的效益，草籽播撒成活率较高，复植区域植被生长情况良好，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的控制。

5.2 水土保持效果

1、水土流失治理度

(1) 计算公式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水土流失面积包括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防治责任范围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弃土弃渣场地在采取挡护措施并进行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后，才能作为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 计算结果

经过监测，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14.78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共计 14.67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超过目标值 98%。

2、土壤流失控制比

(1) 计算公式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指按《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执行，水力侵蚀的容许土壤流失量。

(2) 计算结果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为 45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超过目标值 1.0。

3、渣土防护率

(1) 计算公式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100%

永久弃渣是指项目竣工后和生产过程中，堆存于专门场地的废渣(土、石灰、矸石、尾矿)；临时堆土指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暂时堆存，后期仍要利用的土(石、渣、灰、矸石)。

(2) 计算结果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5.37 万 m³，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5.32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1%，超过目标值 97%。

4、表土保护率

(1) 计算公式

表土保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100%

(2) 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不作表土保护率计算。

5、林草植被恢复率

(1) 计算公式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

林草植被面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

(2) 计算结果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为 8.66hm²，可恢复林草面积

8.77hm²，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超过目标值 98%。

6、林草覆盖率

(1) 计算公式

林草覆盖率%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 100%

(2) 计算结果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8.66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4.78hm²，林草覆盖率为 58.6%，远远超出目标值 27%。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见表 5.2-4。

表 5.2-4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表

防治目标	方案设计水平年目标值	监测实际达到值	达标结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3%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9.1%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7%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58.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验收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验收工作过程中，综合组向本工程沿线周围群众发放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调查表样式见表 5.3-1），进行民意调查，以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普及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人们生活及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周边多数民众的反响，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干部、工人、农民、学生。被调查者中有老年人、中年人还有青年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6 人。

表 5.3-1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样式表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内 500 米以外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_____						
6.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_____						

表 5.3-2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对象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10	8	2	14	6
职业（人）	干部	工人	农民	学生	其他
	1	4	12	2	1

在被调查的 20 人中，10%的人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90%的人未听说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100%的人认为项目有植树种草活动，80%的人对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情况满意，90%的人认为项目不会对周边河流、防汛

等产生影响。

调查结果显示，大都数被调查人不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大部分人未从听说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因此应加大水土保持的宣传力度，普及水土保持相关知识。

表 5.3-3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结果表

调查项目评价	是		否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是否知道水土保持法	2	10%	18	90%
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10%	18	90%
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20	100%	0	-
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16	80%	4	20%
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2	10%	18	9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切实做好水保工作的招标工作，落实工程的施工、监理、监测工作，要求注意在合同中明确施工责任，并依法成立方案实施组织领导小组。后续工程开工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2 规章制度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对重要措施变更时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定期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可采用施工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监测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水土保持方案的全面落实。

6.3 建设管理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采取招标方式来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全部签订了正式合同或协议。

在工程结算上，制定了具体的工程结算及价款拨付方法，对工程的进度、投资、材料消耗和资金使用进行了全面控制，具体工作方法是：

- (1) 核定实际工程量，以承包商测量、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依据；
- (2) 结算程序为：承包商提交完成工程量统计表→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单位审定→建设单位支付。

6.4 水土保持监测

(1) 监测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的规定,江苏天目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工作组,在全面总结和深入研究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工程在施工建设期和运行期的工作现状、特点和发展要求,规范该工程项目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对该工程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分区原则上与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相一致。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监测按照项目建设区一个分区进行实施。

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为项目建设区;监测的重点内容有扰动面积的变化、工程措施的稳定性、临时堆土情况及植被面积变化、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等。

(2) 监测过程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根据项目实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于2020年9月全部布设完成,监测工作的时间为2020年3月初至2020年12月。

①2020年3月,我公司工程部有关领导专门听取了监测组场区巡测情况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场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部署。

②2020年3月~12月,我公司工作组带队,总监办、水保监测及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全面排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根据设计,落实植物措施。

(3) 监测结果

项目工程单位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晚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量的监测采用侵蚀沟量测法重点在项目建设区区域布设监测点获取。

通过实施项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该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监测面积14.78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土地整治8.65hm²;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有:草皮绿化8.66hm²;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20m、沉沙池 5 座、临时苫盖 8.89hm²。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14.78hm²，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 99.1%，林草覆盖率为 5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六项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监测单位在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积极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实地查勘和调查，认真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大纲和监测工作组织管理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采集监测数据，收集资料，并且仔细整理、分析水土保持监测数据。评估组认为，监测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是可靠的。

6.5 水土保持监理

（1）监理工作概况

本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由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

（2）监理机构及人员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立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的施工监理任务后，成立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监理部，代表监理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中的日常监理事务，履行监理单位的全部职责。为了切实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任务，监理单位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监理准则，积极开展监理工作。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任务，设置了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 2 人。

（3）监理成果

根据竣工质量检验资料和监理资料，从完成全部工程质量来看，本工程各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建设单位专责工程师抽检、审查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的各个单元工程，已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项目区实际情况，全部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质量达

到了方案设计要求，合格率 100%。

（4）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有关施工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盘查和彻底整改。建设单位积极、认真落实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意见，完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可以组织验收。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常州市水利局、溧阳市水利局多次到工程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针对边坡防护、绿化等专项措施提出诸多宝贵意见，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并落实。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方案批复情况，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360 元，详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项目工程单位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工程部牵头执行，下设水土保持工作专职人员，具体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验收前由施工单位负责维护，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完成及质量保证工作均在建设单位的督促下完成。

工程运行初期，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对成活率较低的植物措施及时进行补植、补种和灌溉、施肥，保证林草措施正常生长，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的蓄水保土作用。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主动接受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督、检查，及时组织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从目前工程试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能够落实，可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结论

7.1 结论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主要内容是对芦荡河河道边坡冲刷破坏较为严重的无防护河段新建挡墙护岸；迎水坡新建草籽护坡；堤顶新建混凝土防汛道路。

工程建设中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理、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并多次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召开水土保持工程专题会议，讨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建设单位在工程实际建设期间，积极开展了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范围内，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工程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评估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

7.2 遗留问题安排

（1）迎水侧平台少量土地裸露，建议增撒草籽。

（2）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管护，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附件 1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9 年 9 月 10 日,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建设处”)与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合同价为批复设计费的 97%。

2、2019 年 9 月,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溧阳市芦荡河治理工程实施方案;9 月 11 日,溧阳市水利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的请示》(溧政水[2019]211 号)上报至常州市水利局、财政局。

3、2019 年 9 月 28 日,常州市水利局在溧阳市组织召开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水利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的批复》(常水农[2019]25 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5、2019 年 11 月 29 日,溧阳市水利局印发《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变更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主要负责人的决定》(溧政水[2019]276 号),对建设处主任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调整。

6、2019 年 12 月,建设处委托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监理标进行邀请招标、施工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7、2019 年 12 月 3 日,招标代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水利网》上发布了施工标招标公告。

8、2019 年 12 月 12 日,建设处行文《关于报送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申请》(溧中小河流发[2019]46 号)上报溧阳市水利局;12 月 13 日,溧阳市水利局转报至常州市水利局。

9、2019 年 12 月 16 日,招标代理在溧阳市水利局组织开展监理标开标、评

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经评委会综合评审，推荐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芦荡河治理工程建设监理；12 月 17 日发出监理标成交通知书。

10、2019 年 12 月 25 日，招标代理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推荐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为芦荡河治理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施工图技术审查会议，邀请吴光国、丁洪鑫和叶晓东三位专家，形成审查意见。

12、2019 年 12 月 26 日，施工标评标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水利网》上公示；12 月 31 日发出了施工标中标通知书。

13、2020 年 1 月 2 日，建设处分别与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

14、2020 年 1 月 6 日，建设处在溧阳市水利局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召开施工图技术交底会。

15、2020 年 1 月 15 日，建设处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检测合同。

16、2020 年 1 月 17 日，建设处行文《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的申请》（溧中小河流发[2020]5 号）、《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安全监督的申请》（溧中小河流发[2020]6 号）上报常州市水利局。

17、2020 年 3 月 1 日，建设处与江苏天目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芦荡河治理工程签订了水土保持监测合同，与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承担芦荡河治理工程签订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合同。

18、2020 年 3 月 5 日，建设处行文《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

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溧中小河流发[2020]7号）上报常州市水利局。同日，召开第一次监理例会。

19、2020年3月10日，常州市水利局批复质量监督《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的批复》（常水质安监[2020]3号）、安全监督《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安全监督的批复》（常水质安监[2020]4号）、项目划分《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项目划分的批复》（常水质安监[2020]5号）。同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

20、2020年3月12日，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邀请溧阳市水利局陶阿林、段科萍、刘云志对钢管桩围堰施工方案、高边坡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水上作业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建设处派员参加。同日，土方开挖(LDHZLGC02)分部工程开工建设。

21、2020年3月15日，建设处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查看现场及施工单位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并对新开挖段挡墙基础北岸桩号k0+000~k0+200进行地基验槽；北岸桩号k0+000~k1+000钢管围堰进行验收。

22、2020年3月16日，△基础处理(LDHZLGC01)分部工程开工建设；同日，对北岸桩号k0+000~k0+100木桩进行验收。

23、2020年3月16日，常州市水利局潘伟良、叶敏飞一行到芦荡河开展第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并签发第一次质监意见。建设处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对照质监意见开展整改工作，3月28日建设处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回复上报《关于对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意见表（芦荡河治理工程-001）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溧中小河流发[2020]7号）。

24、2020年3月16日，建设处编制完成开工备案表并上报备案，溧阳市水利局签发同意备案。

25、2020年3月17日，对北岸桩号 k1+000~k1+500 钢管围堰进行验收，对北岸桩号 k0+100~桩号 k0+200 基槽木桩处理进行验收。

26、2020年3月18日，对北岸桩号 k1+000~k1+810、南岸桩号 k0+000~k0+500 钢管围堰进行验收；北岸桩号 k0+300~k0+400 木桩进行验收；对北岸桩号 k0+200~k0+700、南岸桩号 k0+000~k0+35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27、2020年3月19日，北岸挡墙(LDHZLGC03)分部工程、南岸挡墙(LDHZLGC04)分部工程开工。同日，南岸桩号 k0+350~k0+450，北岸桩号 k0+200~k0+300、k0+400~k0+500 木桩进行验收；对南岸桩号 k0+350~k0+60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28、2020年3月20日，对南岸桩号 k0+500~桩号 k0+600、桩号 k0+600~桩号 k0+700、北岸桩号 k0+450~桩号 k0+550 基槽木桩处理进行验收；同日，召开第二次监理例会。

29、2020年3月21日，建设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原材料等进行取样抽检。

30、2020年3月22日，对北岸桩号 k0+700~k0+950、南岸 k0+550~k0+600 木桩进行验收。

31、2020年3月24日，建设处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第一块墙板（样板）进行实体验收；对南岸桩号 k0+600~桩号 k0+80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32、2020年3月26日，对南岸桩号 k0+800~k1+10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33、2020年3月30日，对南岸桩号 k0+800~k0+900 木桩进行验收。

34、2020年3月31日，对北岸桩号 k0+700~k0+95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35、2020年4月3日，对北岸桩号 k0+950~k1+20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36、2020年4月9日，对北岸桩号 k1+200~k1+50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南岸桩号 k0+900~k1+000 木桩进行验收。

37、2020年4月12日，建设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召开第三次监理例

会。

38、2020年4月13日，建设处行文《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和钢管桩围堰、木桩基础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的报备》（溧中小河流发[2020]8号）上报常州市水利局。

39、2020年4月14日，常州市水利局印发同意对外观质量评定表和钢管桩围堰、木桩基础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的核备《关于同意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外观质量检验与评定、钢管桩围堰和木桩基础单元评定表核备的通知》。

40、2020年4月15日，对北岸桩号 k1+500~k1+85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41、2020年4月16日，挡墙墙后土方回填(LDHZLGC05)分部工程开工建设，△基础处理(LDHZLGC01)分部工程完工；同日，对南岸桩号 k1+000~k1+100 木桩进行验收。

42、2020年4月17日，建设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实体取样抽检。

43、2020年4月18日，对南岸桩号 k1+500~k1+810、北岸桩号 k1+810~k2+060 钢管围堰进行验收。

44、2020年4月19日，对南岸桩号 k1+100~k1+50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45、2020年4月24日，常州市水利局叶敏飞、李江一行到芦荡河开展第二次质量监督检查并签发第二次质监意见。建设处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对照质监意见开展整改工作，5月6日建设处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回复上报《关于对质量监督检查意见表（芦荡河治理工程-002）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溧中小河流发[2020]9号）。

46、2020年4月24日，建设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 K0+000~K5+500 北岸段围堰拆除前开展水下部分检查验收。

47、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次监理例会。

48、2020 年 4 月 27 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管振华一行到现场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检查与指导。同日，建设处编制完成《溧阳市芦荡河治理工程建设期安全度汛方案》并上报溧阳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溧阳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备案。

49、2020 年 4 月 30 日，常州市水利局计玉根一行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指导工作，溧阳市水利局副局长龚明陪同。

50、2020 年 5 月 6 日，土方开挖(LDHZLGC02)分部工程完工。

51、2020 年 5 月 8 日，建设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实体取样抽检。

52、2020 年 5 月 9 日，堤身加固(LDHZLGC06)分部工程开工建设。

53、2020 年 5 月 11 日，常州市水利局委托第四方检测单位到现场对挡墙强度、钢筋保护层、墙后回填土、外观质量进行飞检活动；同日，对南岸 k1+500～k1+680 基础进行地基验槽。

54、2020 年 5 月 13 日，建设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实体取样抽检。同日召开第五次监理例会。

55、2020 年 5 月 18 日，△基础处理(LDHZLGC01)分部工程验收。

56、2020 年 5 月 22 日，南岸挡墙(LDHZLGC03)分部工程完工。

57、2020 年 5 月 26 日，土方开挖(LDHZLGC02)分部工程验收。

58、2020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站长马志华、副站长赵立华，常州市水利局潘伟良一行到现场开展联合质量监督，并签发第三次质监意见；溧阳市水利局副局长龚明陪同。建设处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对照质监意见开展整改工作，6 月 5 日建设处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回复上报《关于对质量监督检查意见表（芦荡河治理工程-003）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溧中小河流发[2020]10 号）。

59、2020年6月8日，北岸挡墙(LDHZLGC04)分部工程完工。

60、2020年6月10日，挡墙墙后土方回填(LDHZLGC05)分部工程完工。

61、2020年6月13日，堤身加固(LDHZLGC06)分部工程完工。

62、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六次监理例会。

63、2020年6月26日，挡墙墙后土方回填(LDHZLGC05)、堤身加固(LDHZLGC06)分部工程验收。

64、2020年7月7日，常州市水利局时留海一行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对项目开展质量考核。

65、2020年7月8日，北岸挡墙(LDHZLGC03)分部工程验收。

66、2020年7月25日，南岸挡墙(LDHZLGC04)分部工程验收。

67、2020年8月5日，常州市水利局对项目开展第二季度履约考核活动。

68、2020年8月11日，建设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实体取样抽检。

69、2020年8月12日，溧阳市水利局对本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及溧阳市水利工程第二季度履约考核活动。

70、2020年8月14日，堤顶道路(LDHZLGC07)分部工程开工。

71、2020年8月21日，建设处在溧阳主持召开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芦荡河治理工程通水检查验收会议，并通过通水检查验收。

72、2020年8月23日，常州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

73、2020年9月2日，岸坡防护(LDHZLGC08)分部工程开工。

74、2020年9月9日，常州市水利局吴文平、叶敏飞、李江一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并签发第四次质监意见；9月16日建设处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回复上报《关于对质量监督检查意见表（芦荡河治理工程-004）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溧中小河流发[2020]11号）。

75、2020 年 9 月 11 日，溧阳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张一平一行对项目开展文明工地施工检查指导工作。

76、2020 年 9 月 22 日，常州市水利局对项目开展第三季度履约考核活动。

77、2020 年 9 月 23 日，堤顶道路(LDHZLGC07)分部工程完工。

78、2020 年 9 月 26 日，岸坡防护(LDHZLGC08)分部工程完工。

79、2020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实体取样抽检。

80、2020 年 10 月 11 日，岸坡防护(LDHZLGC08)分部工程验收。

81、2020 年 10 月 15 日，堤顶道路(LDHZLGC07)分部工程验收。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水农〔2019〕25 号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 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财政局：

《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的请示》（溧政水〔2019〕211 号）收悉，根据《江苏省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3 号）、《常州水利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 2013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常水农〔2014〕14 号）、《常州水利局 常

州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溧城镇、别桥镇、竹簁镇、南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常水农〔2015〕33号)及《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社渚镇、上兴镇项目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常水农〔2017〕59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如下变更:

一、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10个项目区预备费和招标剩余资金,用于芦荡河治理工程。

二、芦荡河治理工程设计标准为防洪标准20年一遇,除涝标准2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二、工程内容:1.河道护岸。芦荡河全长4.25km,已建挡墙5.82km,本次整治长度2.34km,对芦荡河剩余未建挡墙部分补充建设,长约4.28km。2.护坡防护。对新建护岸河段的迎水侧边坡高程4.50m以上及背水坡实施绿化,面积7.11万m²,挡墙平台种植常青藤约21.83万株。3.堤顶道路。对芦荡河北岸K0+000~K1+930堤顶新建混凝土防汛道路,长1930m。

三、工程总投资2879.03万元,为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10个项目区预备费和招标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你市自筹解决。

四、你局应严格按照《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进一步

与现场情况结合，细化、深化项目实施方案。特别要注意圩区防洪屏障的闭合和除涝能力的配置，对方案中自保段要严格落实自保措施，且要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确保安全。

五、该变更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由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请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需按《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招标投标等建设管理按省厅有关要求执行。

六、要严格按照《江苏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及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资金和工程档案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省水利厅农水处、省财政厅农业处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 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0年8月23日,常州市水利局在常州主持召开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溧阳市水利局,建设单位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方案编制单位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芦荡河位于社渚镇梅山村委地块,与南渡镇接壤,河道全长约4.25公里。该工程涉及河道2.34km,起始于胡家村南河口,终点位于芦荡河第一支河口,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芦荡河剩余未建挡墙部分补充建设,长度约4.28km;堤坡植物措施防护面积7.11hm²;芦荡河北岸堤顶新建混凝土防汛道路1930m。

该工程总占地为14.68hm²,其中永久占地8.91hm²,临时占地5.77hm²;土方挖填总量为41.11万m³,其中挖方量为23.23万m³,填方量为17.88万m³,余方为5.22万m³。该工程已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0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8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879.0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2397.69万元。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芦荡河所在的社渚镇为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总体评价

该工程已于2020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0年10月完工,建设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编报方案,属补报方案。

方案基本上按照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与要求编写,设计水

平年确定正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合理，附件、附图基本齐全。

三、主要修改意见和要求

1. 按已开工项目补报方案的要求，补充完善有关章节的相关内容。

2. 完善综合说明和方案特性表。

3. 项目概况

(1) 补充芦荡河的基本情况；完善项目组成的介绍；补充相关施工设计图；

(2) 完善工程施工时序、施工方法与工艺的内容；

(3) 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其类型；

(4) 完善工程竖向设计说明，复核土石方量计算，完善土石方平衡表和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

(5) 完善项目区气象、水文等内容；

(6) 补充水土保持敏感区的内容。

4.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 完善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评价、弃土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等评价。

(2) 完善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5.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优选类比工程，并进行类比工程的合理性分析，说明其监测方法与确定扰动侵蚀模数修正系数的依据；或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计算土壤失量。

6. 水土保持措施

(1)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防治分区；

(2) 针对工程已开工的实际情况，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复核与评价；

(3) 规范植物措施的名称。

7.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 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补充完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范围、内容与监测点的布设等。

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工程已开工，应为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应实际计列；

（2）复核6项防治指标的实现情况及依据。

9. 水土保持管理

（1）组织管理，按实际情况说明与评价；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的要求编写。

10.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

评审组组长：



2020年8月23日

已基本按评审意见修改到位。



2020年10月21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
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金兆森	扬州大学水利学院	教授	金兆森
陆伟刚	扬州大学水利学院	教授	陆伟刚
杨逸辉	江苏省水保专委会	高工	杨逸辉
周 岩	江苏省水保总站	高工	周岩
王 鑫	溧阳市水利局	高工	王鑫

常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水许可〔2020〕35 号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 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利连通项目变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你处向我局提出的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受理编号：101092），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常州市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位于社渚镇梅山村委芦荡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护岸 4.28km，护坡绿化 7.11hm²，堤顶道路 1930m。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78hm²，

其中永久征地面积为 8.91hm²，临时征地面积为 5.87hm²，分别为河道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弃土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共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41.11 万 m³，挖方 23.23 万 m³，填方 17.88 万 m³，弃方 5.22 万 m³。

三、分区防治措施

1.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草籽护坡。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施工生产区

植物措施：草籽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3.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4.弃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草籽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

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承担，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方案设计水平年结束。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7.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2.44 万元，植物措施 13.04 万元，临时措施 52.73 万元，独立费用 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7360.0 元。鉴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办，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须在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立即来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水土保持管理

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溧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

九、其他

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抄送：市水政监察支队，溧阳市水利局。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凭证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水利局(本级) 052001 常财 320400 No: 06449295 填制日期: 2020 12 25

苏财准印(2019)第005-0111号 江苏省财政厅 非税收入

收款人	常州市财政局	全 称:	常州市财政局	收 款 人	全 账 号:	83100120010000019
付款人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全 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收 款 人	全 账 号:	83100120010000019
项目编码	11356	收入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1	177360.00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 177360.00					
执收单位(盖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利连通项目建设工程					
执收单位(盖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利连通项目建设工程					
执收单位(盖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利连通项目建设工程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6 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王庆	性别	男	年龄	37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 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 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 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_____		
5.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_____		
7. 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_____		
8.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沈国彪	性别	男	年龄	65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年3月~2020年10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王宝玉	性别	男	年龄	38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 ☒	500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王根	性别	男	年龄	54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 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 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 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 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李娟	性别	女	年龄	36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工人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赵征	性别	男	年龄	42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工人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6.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李树喻	性别	男	年龄	46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倪光荣	性别	男	年龄	25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村干部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以内 ☒	500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 6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谢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赵晓丹	性别	女	年龄	30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个体户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5.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杜塘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王国庆	性别	男	年龄	42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 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 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 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 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徐依圆	性别	男	年龄	36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赵建桥	性别	男	年龄	40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工人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徐英	性别	女	年龄	23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学生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年3月~2020年10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姚元翥	性别	女	年龄	22	文化程度	本科
职业	学生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米 ☒	500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王明晓	性别	女	年龄	33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周建军	性别	男	年龄	56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 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 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 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 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一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一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一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杜塘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牛富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俞文止	性别	男	年龄	44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工人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无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询人员情况

姓名	冯家园	性别	男	年龄	62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6.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
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众意见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 2020年12月6日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已建成,即将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解工程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植被恢复(植树种草)措施的落实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水土保持工作,现将工程与水土保持相关的问题向您征求意见,感谢您的支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芦荡河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总投资	2879.03 万元	建设工期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

二、被访人员情况

姓名	李桐	性别	女	年龄	37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农民	住址					

三、调查内容

1. 本项目与您的居所或单位相邻?	500 米 ☐	500 米以外 ☒
2. 是否知道我国有水土保持法?	是 ☐	否 ☒
3. 是否听说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是 ☐	否 ☒
4.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植树种草活动?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5. 施工期间是否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是 ☐	否 ☒
具体时间及事件: _____		
5. 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7. 对周边河流、港口等淤积是否有影响?	是 ☐	否 ☒
存在的问题: _____		
8. 您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它意见与建议: _____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

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验收单位：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水许可【2020】35号文，1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的批复》（常水农[2019]25号，2019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2020 年 3 月 完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天目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12月28日，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溧阳主持召开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汇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梅山村委地块，与南渡镇接壤，起始于胡家村南河口，终点位于芦荡河第一支河口。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4月，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接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20年8月23日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会，2020年12月常州市水利局以常水许可【2020】35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78hm²，水土保持投资137.95万元。

（三）工程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10 月，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9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市水利局、财政局以常水农[2019]25 号文联合下发了《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变更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3 月，江苏天目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合同要求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编制了《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项目变更工程—芦荡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据此开展监测工作。

接受项目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监测项目部，主要对已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测量、调查和效果评价，以沿线巡查、实地测量及室内查阅资料为主，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58.6%，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目标。由于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可剥离的表土，故表土保护率不作计算。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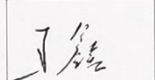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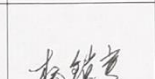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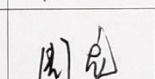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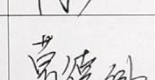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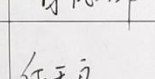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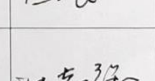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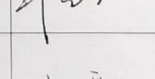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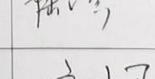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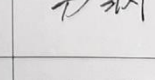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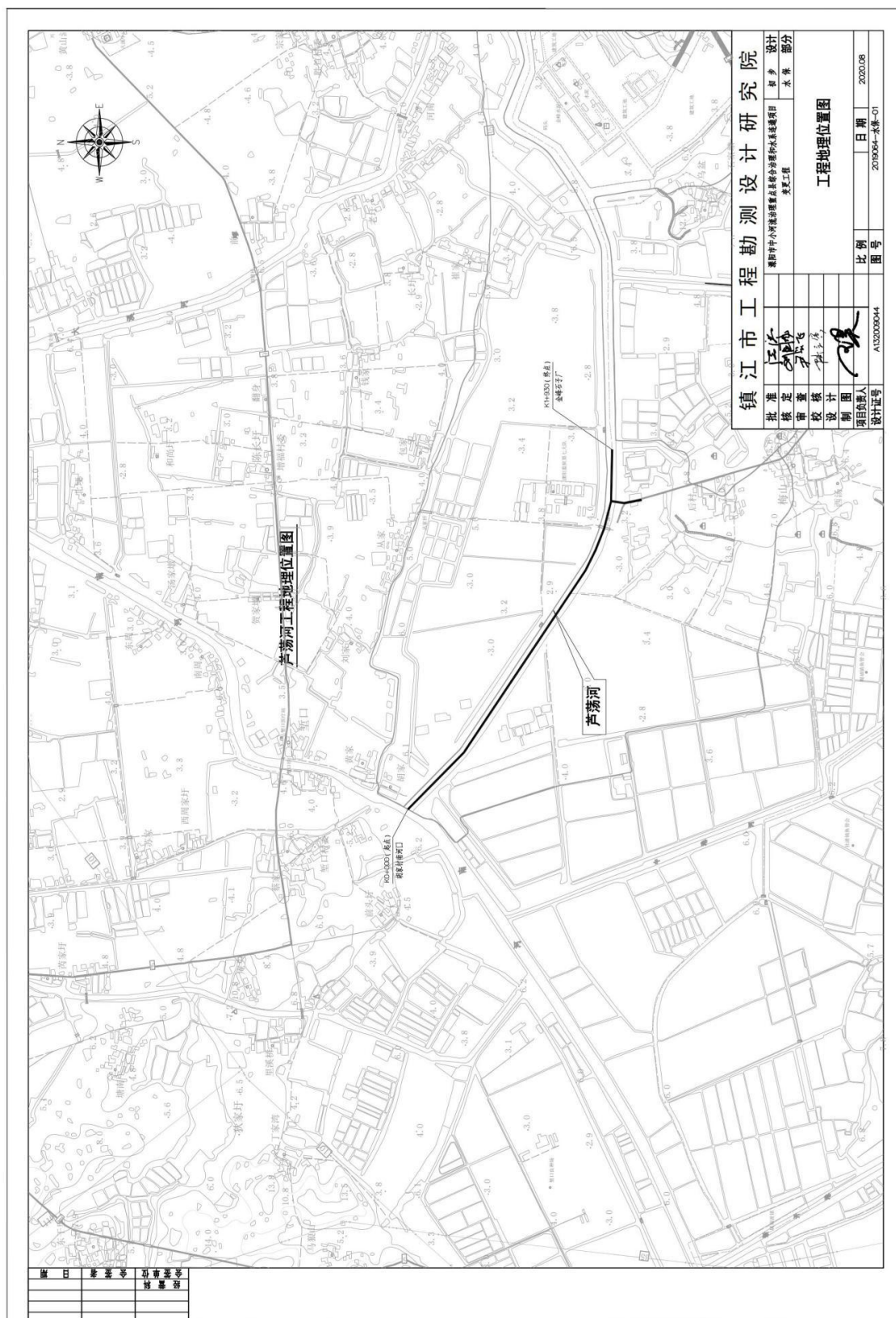
1、及时做好绿化措施的补种。

2、运管单位应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管护，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正常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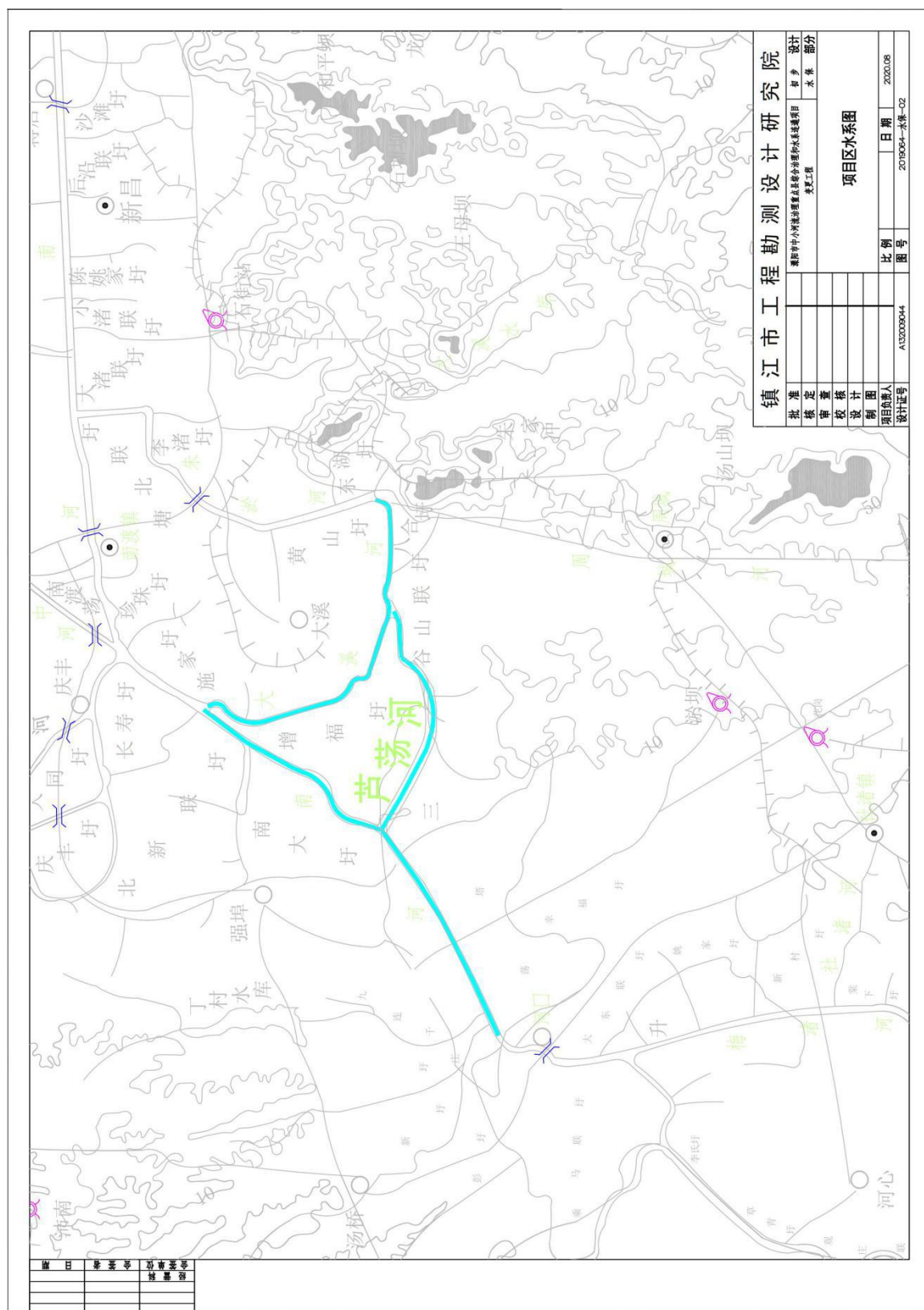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 阳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朱建铭	溧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技术负责人		
	王 鑫	溧阳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杨锁富	溧阳市水利学会	高工		
	周 龙	溧阳市水利学会	高工		
	曹德伟	绿水青山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伍玉良	江苏天目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叶志强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陆立寅	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方纲	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曾腾	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程水系图



附图 3 影像资料



原貌



钢管围堰



清杂



挡墙基坑开挖



堤身填筑



混凝土挡墙墙后土方回填



绿化



防汛道路施工





竣工